

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部门行政 决定部门 | 行政决定 类别 | 设定依据 | 行政相对 人类别 |
|----|----------------------------------|--------------|------------|--|-----------------|
| 1 | 对违反体育市场正常经营行为的处罚 | 市体育局 | 行政处罚 | <p>1. 《体育法》（1995年8月主席令第55号，2008年8月修订）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p> <p>2. 《山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2000年12月通过，2004年7月修改）第二十一条：“不具备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的，限期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一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未书面告知体育行政部门的，予以警告。第二十三条 聘请无专业技术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伍佰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 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或者经营者提供服务性侵害消费者、其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p> | 体育活动经营 单位及个人 |
| 2 | 对年检不合格的健身气功活动站点进行处罚 | 市体育局 | 行政处罚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公布）第二十八条：“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由颁发证书的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直至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 | 健身气功站点 |
| 3 | 对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进行处罚 | 市体育局 | 行政处罚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公布）第四十一条：“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由批准授予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社会体育指导 员 |
| 4 |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应的服务活动行为的进行处罚 | 市体育局 | 行政处罚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公共体育设施 管理单位 |

| | | | | | |
|---|---------------------------|------|------|---|------------|
| 5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市体育局 | 行政处罚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
|---|---------------------------|------|------|---|------------|